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决议编号：3-9-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9号决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请假0人。会议由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张毅强主持，会议审议了2025年3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

会议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位〔2021〕16号），对2025年3月批次学位审核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7票、不同意0票，同意票数超过应到委员半数，形成如下决议：

一、建议授予本科学士学位共5个，其中

1. 延期本科生4名：

建议授予马思杭等4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2. 往届毕业本科生1名：

建议授予俞俊彦等1名毕业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特此决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盖章）

2025年3月17日